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全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相對人　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資三德

抗告人因與被抗告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有關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本院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 4規定，應徵收新臺幣一千元裁判費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